

#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---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富交函〔20〕号

##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8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兴洪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青华村委会大黄栎树村进村道路硬化缺口资金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青华村委会大黄栎树村进村道路硬化已由村委会组织实施，该公路在公路基础数据库内为已硬化公路，无法向上争取硬化资金。

我局统筹今年养护、水毁资金，计划补助 2 万元给予解决硬化缺口资金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 
2024年6月4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\*\*\*\*3496)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---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4日印发

---

#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兴洪	建议编号	(2024) 28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青华村委会大黄栎树进村道路硬化缺口资金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4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					
	代表 签名	李兴洪 2024年6月4日			联系电话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